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6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0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准备，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但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需核查事项较多，需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同时需要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前回复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